

### 信報財經新聞

2009-07-27

P33| 城市生活| By 鄭天儀

## ART CRIME塗鴉 的存在意義

「走在香港,到處都是商業廣告,消費氣氛逼到人透不過氣,為什麼沒有人投訴?多一件藝術品,香港人卻大驚小怪、喊打喊殺?難怪人家都説香港是文化沙漠(culture desert)!」Art Statements Gallery 創辦人Dominique Perregaux。

「以後不再踏足香港。」藝術家 ZEVS。

文:鄭天儀

ttycheng@hkej.com 人生充斥着諷刺。

上周,銅鑼灣某商場特意邀請日本塗鴉藝術家 Suiko One 來港獻技,創作有「HONG KONG」字眼的塗鴉。那邊廂,因不滿繁榮城市被名牌商標包圍,以塗鴉手法在中環 Giorgio Armani 外牆噴上「溶解」Chanel,刺激市民反思消費行為的法國藝術家 ZEVS,卻有可能因刑事毀壞身陷囹圄,或須背負670萬元的外牆維修費。

同是塗鴉<sup>,</sup>命運迥異;都是藝術<sup>,</sup>各有解讀。

官司未了<sup>,</sup>藝術家與法國領事昨天一同出來解畫<sup>,</sup>希望法律能看在藝術顏面<sup>,</sup>惘開一面(見另文)。

「我在世界各地『溶解』名牌,極其量被截,失手被捕實為首次。免費送藝術品給香港人毫不領情,還要我付天價的罰款,藝術何價?」我想這是ZEVS被捕後的心聲吧!

其實,不一定香港人才會漠視藝術。今年3月,斐聲國際的日本畫家奈良美智 (Yoshitomo Nara),也曾在紐約地鐵站塗鴉了兩名日本人肖像而遭逮捕,這一 tag,換來兩天獄刑,可見「藝術」並非哈利波特的魔杖,可以隨時用來抗衡法律。

#### 溶解名牌解脱白我

這次玩藝術玩出火的 ZEVS,真名是 Schwarz Christophe Arhirre,現年三十一歲,定居巴黎。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,他就在巴黎到處塗鴉,曾在柏林、洛杉磯、哥本哈根等地以「溶解」名牌商標,挑戰可口可樂、LV、Nike、麥當勞等品牌,屢屢「噴牆」從未被人控告,如今卻在香港「老貓燒鬚」,一夜成名。

ZEVS 強調,自己並非塗鴉人士(Graffiti),更非「破壞王」,他只是希望盲目追逐名牌的人得到「解放」,冀香港人思考消費主義,藉「溶解」品牌,讓人們從名牌中解脱,做回自己。

ZEVS 這次來港「即興表演」,就在他於香港舉行畫展期間。筆者特意去看了他的展覽,展廳中除擺放了他七幅畫作外,還有一部電視,播的竟是 ZEVS 的「犯案」過程,只見夜裏他穿着黃色雨衣,以絲巾蒙面,爬上預備好的梯子,花了約十分鐘時間進行「創作」(犯案),錄影機巨細無遺地記錄一切細節。可見,計劃是早有預謀的,但他計算不到的,是香港人的反應。

1/4 09年7月28日 上午3:46

我跟策劃 ZEVS 個展的畫廊 Art Statements 主人 Dominique Perregaux 談起是次風波,多番強調香港沒有文化的他,對事件表示震驚及失望,但他否認 ZEVS 的塗鴉行動是宣傳伎倆。

「沒有一個藝術家會為宣傳自己而斷送前途吧?這是他一貫在城市表達己見的途徑而已,沒有想過要破壞什麼,但是香港人不懂藝術,動輒視之刑事破壞。在外國這是很普遍的行為,香港人沒有經驗,於是大驚小怪,把藝術變成了破壞。」Dominique 勞氣地説。

他強調,ZEVS 的藝術,並非專做違法行為,更強調他是當代藝術家(contemporary artist),並非街頭藝術家(street artist),因 ZEVS 九成的作品都在美術館內。他並指着一幅 ZEVS溶解 Chanel 品牌的畫作說:「法國的 Chanel 還把 ZEVS 的作品收藏了,香港人卻沒有這種寬容度。」 筆者看過介紹 ZEVS 的 DVD,知道這位藝術家不少出位的創作,噴槍是他的武器,他經常塗鴉名牌的大型廣告。試過最經典一次,他曾在德國柏林把一個大型廣告牌中間的女模圖像剪下,然後在廣告牌上噴上「Visual Kidnapping-Pay Now!」,再向廣告所屬公司「勒索」50 萬歐羅,要他們向法國藝術館交「贖金」,Dominique 説,最後有關公司真的付款予藝術館,當是商業品牌支持藝術的捐贈。

對 ZEVS 的「藝術羅賓漢」行徑,我不敢苟同,說句老實話,筆者尊重藝術,但也捍衛人權,難道動輒拿出「藝術」作為擋箭牌,就可以為所欲為?像早前台南的孔廟,也曾遭疑似香港藝術家黏貼塗鴉,案件還在追查中,做出這種褻瀆神靈的行徑,就是再有價值的藝術品,也難以合理化吧!

ZEVS 在 Armani 的頭上動土,放的卻是Chanel 的品牌,這無疑帶點挑釁性和悔辱的意味,就算這事由畢加索和梵高翻生來執筆,也是難以容忍的,也難怪 Armani 索價670萬元天價的賠償,以收阻嚇之效。

試想想,如果藝術凌駕於法律,情景也是頗可怕的,追數佬走到你家淋紅油追債,還打着塗鴉藝術的旗幟,也可以甩身乎?露體狂一句以身體作展示平台,赤條條上演行為藝術,你還會放心讓子女上街嗎?我不禁也向Dominique問一句,如果ZEVS把他家門塗鴉又會有何感想?

#### 一夜藝術何須緊張

「只要能徹底清洗,又有何相干?香港人沒有經驗才如此緊張,外國有很多專門的清潔公司,用高壓水槍便可對付這些『一夜藝術』(one night art-pieces)的。」 Dominique 回應説,他認為670萬元索價不合理。

事實上, ZEVS 去年曾與一名攝影師在港舉行「後資本主義綁架」展覽, 今年再次訪港, 舉行其個展。展場所見, ZEVS 的作品標價由數萬至逾十萬元不等, 部分畫作仍在創作階段, 因他惹上官非經常進出法院而被迫停工。

來自瑞士的Dominique在香港開辦畫廊五年,坦言最初「憧憬」香港是國際大都會, 城市人應懂得和尊重藝術,故毅然把畫廊落戶在港,後來發覺「貨不對辦」。

「香港人只會買裝飾品(decorations),不會買藝術品(arts)!」Dominique 慨嘆指出,目前95%的生意來自海外,同是亞洲大都會,日本人對藝術的尊重程度,遠遠超越香港。

故此,Dominique 已轉移陣地到東京開設畫廊,聲言對香港人的藝術情懷感到灰心的他,暫仍未計劃撤出香江,但因敵不過高昂的租金,Art Statements 亦將於8月底搬離中環商業心臟地帶,遷到黃竹坑工廠大廈內。

#### 社區意義 精神自瀆

事實上,不少藝術家都喜歡拿名牌來戲謔,筆者曾經採訪四川藝術家焦興濤,他就曾把愛瑪仕「摧毀」、把布滿皺紋的馬莎膠袋、被廢棄的綠箭薄荷口香糖包裝紙、牙膏盒等製作成大型雕塑,最後愛馬仕不但沒有大興「褻瀆品牌」之罪予藝術家,反而把那件雕塑收藏在巴黎的 Herm è s 博物館。

ZEVS 多番強調自己的街頭藝術不是塗鴉,但事實上香港確實已愈來愈少塗鴉的出現。

塗鴉(Graffiti),本身是一種挑戰法律權威的行為,最早可以追溯至尼安得塔人,早於二十萬至三十萬年前,尼安得塔人已經懂得在洞穴內塗鴉。發展到現在,某些出色及有特別意義的塗鴉作品,也曾受收藏家的垂青,但相當罕見。

塗鴉在外國的街頭隨處可見,倫敦、紐約和巴黎的橫街窄巷,令筆者驚訝的是,澳門的塗鴉遠多於香港。新潮的塗鴉作品屢見不鮮,廢棄建築物必被 Graffiti「點綴」,成為藝術家的「另類遊樂場」,既粉飾了「醜樣」的建築,也發洩了藝術家心聲甚至對政權的不滿。

街頭文化、塗鴉文化在商業化的刺激下蓬勃發展,被奉若神明的塗鴉天王亦不少,例如Banksy、Kaws、Gerard Zlotykamien、Taki 183等。不論衞道之士如何緊皺眉頭,也不能動搖這些塗鴉在年輕人心目中的藝術地位。近年提到的一種新潮減壓活動 Art jamming,不是夾 band,是夾 art,在瘋狂購物、大吃大喝甚至大吵一場以外,一種發洩情緒的方法。

塗鴉是 Ephemeral Art(消失性藝術),正因為它的短暫和無法收藏,故有獨特的存在價值。我認為它反映了社會的寬容度和幽默感,即是戰後德國文化中一個獨特辭彙 Toleranz(即英文的 Tolerance)。當然,塗鴉比社區中心那些鎖定主題和意識「壁畫創作比賽」來得有創造力和爆炸力,或許這可以理解為 Graffiti 的社區意義,至於它的生存空間,就要看社區能否為這些 Urban Art 提供天然的美術館了。

塗鴉是叛逆藝術,還是精神自瀆?

我相信也很難為藝術定性吧,但筆者卻覺得塗鴉確有其社會意義,如果沒有這些街頭藝術,圍繞着我們的就只有冷冰冰的水泥牆和鼓吹消費主義的廣告板,生活就更加枯燥無味。

當然,藝術家也是公民,必須遵守其公民義務,説到底,什麼都有一條底線。

ZEVS 的塗鴉風波或許已提升至外交層面。昨晚,法國外交部負責對外文化交流的副外交部長 Olivier Poivre d'Arvor【中】親自接見傳媒,強調他「難以想像」香港政府會對事件作出這樣強烈的反應。

「首先,我們對事件造成對公眾的不便致歉。但顯然易見,這是一件藝術品。而 ZEVS 是一名年輕有為的藝術家,世界知名,況且這種行為在歐洲很普遍,在他身上加諸 這樣嚴厲的處罰,實在不能理解。我們已經找到方法去清理現場,希望得到 Armani 方面 的允許,讓我們將牆壁還原。

Dominique Perregaux【右】補充:「我們已經邀請外國專家來港,並帶來合適的化學物品,保證能百分之百還原牆壁,並絲毫無損。」他並透露,化學物大概價值3萬港元,詳細報價要到下星期一才收到,但相信大概差距數萬元,比起 Armani 索償的670萬元的外牆維修費差天共地。

Olivier Poivre d'Arvor 表示,他們自覺有責任清理牆壁,但希望在清潔完成後,法官能從輕發落。他亦盼望港人記得 ZEVS 為香港留下一件藝術品,而不是一則訴訟新聞。

3/4

# 藝術家 ZEVS【左】表示,事件令他損失一單生意,而事件令他蒙上陰影,日後將不會踏足香港。採訪:李志榮

文章編號: 200907273910090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/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----- 1 -----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http://www.wisers.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(2009)。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。

4/4 09年7月28日 上午3:46